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黔府办函〔2018〕119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切实防控风险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扶贫小额信贷发放和管理，防范化解扶贫小额信贷风险，促进扶贫小额信贷业务健康发展，推动贫困户发展特色产业、持续增收脱贫，更好发挥扶贫小额信贷在精准扶贫和脱贫攻坚中的作用。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精准定位

（一）坚持对象精准。扶贫小额信贷是为建档立卡贫困户量身定制的金融扶贫产品，必须加强对扶贫小额信贷和贴息对象的审查，精准瞄准具备良好信用、有贷款意愿、有就业创业潜质、有技能素质和一定还款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筛查排除非建档立卡农户，防止“搭便车”。

（二）坚持政策精准。扶贫小额信贷以户为单位，额度最高不得超过5万元。贷款期限根据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意愿、生产经营周期、收益状况、还款能力等因素确定，最长期限不超过3

年。扶贫小额信贷执行基准利率，免担保免抵押。

（三）坚持使用精准。扶贫小额信贷只能用于贫困户发展生产，或与其他经营主体合作发展能有效带动贫困户脱贫致富的特色优势产业，不得用于建房、理财以及消费类支出，更不能将资金打包用于政府融资平台、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等。

（四）坚持依法合规。发放扶贫小额信贷要符合法律法规和信贷管理规定，坚持户借、户用、户还，引导贫困户使用扶贫小额信贷与市场经营主体合作发展增收产业，必须坚持贫困户自愿参与，签订规范的合作协议，并明确各方职责，建立健全利益联结机制和风险防控机制。

二、突出工作重点

（一）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县级人民政府要承担起扶贫小额信贷风险防控“县为主体”的属地责任。完善细化扶贫小额信贷使用管理办法，成立县级扶贫小额信贷风险防范处置小组，制定扶贫小额信贷风险处置预案，实时了解贷款使用情况，提前做出风险预判。

（二）建立贷款熔断机制。各承贷金融机构要及时跟踪了解，扶贫小额信贷不良率超过3%（含）时，应暂停办理扶贫小额信贷业务；通过清偿，实现扶贫小额信贷不良率下降到设定标准，再恢复办理扶贫小额信贷业务。

（三）建立保险分担机制。鼓励和支持贫困户或扶贫带动力强并与贫困户利益联结紧密的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小微农业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参加政策性农业保险，分散贷款风险。对贫困户购买中央财政保费补贴险种、地方

特色农业保险险种建档立卡农户自缴部分，由切块到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予以全额补贴。

（四）完善贷款贴息机制。扶贫小额信贷贴息期限与贷款期限保持一致（含续贷和展期），明确细化扶贫、财政、金融机构在各类扶贫贴息贷款发放、回收等方面的权责。县级财政部门要按季按时对扶贫小额信贷据实贴息，防止因贴息不及时形成新的不良贷款。

（五）完善贷款追偿机制。县级人民政府配合县域承贷金融机构采取经济、行政以及司法等综合手段对产生的不良贷款组织清收，进行追偿，对已改变用途的贷款要提前催收还款，对恶意逃废债的借款人要依法加大打击力度。

（六）完善风险补偿机制。

1. 各县（区、市）要按照脱贫攻坚实际，统筹各级财政资金设立和补充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以县为单位建立，专门用于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县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每年预算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量的5%注入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的规定和风险补偿金与扶贫小额信贷余额比例不低于1:10的原则，足额注入风险补偿金；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适时注入。

2. 扶贫小额信贷发生违约的，县域承贷金融机构要设置一般不超过2个月、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代偿缓冲期，代偿缓冲期内，合作各方要积极督促借款主体还款。

3. 对收回已由风险补偿金代偿的贷款本息，在5个工作日内存入风险补偿金专户。

(七) 建立贷款清偿机制。代偿缓冲期结束后，对借款人追偿无望、形成损失的贷款，由承贷金融机构乡镇网点提出代偿申请，乡（镇）级扶贫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把关，签署审核意见，报县域承贷金融机构、县级扶贫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相关贷款本息损失按规定比例由风险补偿金代偿。

(八) 完善分类处置机制。

1. 对贫困户到期不能偿还的扶贫小额信贷进行分类处理。对贫困户贷款期限与生产经营周期不匹配，暂时还款困难的，制定合理的分期还款计划。对确已发生的贷款损失，及时启动风险补偿机制，按约定比例分担损失，实行“账销案存”管理。对项目市场前景好的贷款，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经县级扶贫部门和承贷金融机构同意，给予办理展期业务。

2. 对建档立卡动态调整的农户进行分类管理。对已脱贫退出的建档立卡农户，在脱贫攻坚期内，保持扶贫小额信贷政策不变，力度不减，并纳入风险管理范围；对因错评清退退出的建档立卡农户，不得享受扶贫小额信贷政策。对在错评清退之前享受扶贫小额信贷政策的错评建档立卡农户，由县级人民政府配合县域承贷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纳入风险管理处置。

(九) 完善“户贷企用”监管机制。

1. 按时段对“户贷企用”进行分类处置。以2017年7月25日下发《关于促进扶贫小额信贷健康发展的通知》（银监发〔2017〕42号）为时间节点，对已办理的“户贷企用”要进行清理甄别，新老划断，分段管理，不符合文件规定的不得执行贴息和风险补偿等政策，引导贫困户与企业合作的信贷资金按自愿原

则分阶段有序退出。

2. 妥善处置“户贷企用”存量贷款。贫困户使用扶贫小额信贷参与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经营的，必须落实县级人民政府的主体责任，规范地方政府偿债责任，确保扶贫小额信贷资金如期收回。贫困户使用扶贫小额信贷与企业合作，对已出现风险和经营管理不善的企业，要列入负面清单管理，依法采取有效措施处置，防止风险向贫困户转移；对未出现风险的用款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对市场前景好，符合贷款条件的企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金融机构要加大对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进一步理清“户贷企用”权责关系，规范企业偿债责任。落实用款企业对贫困户连带保证责任，通过增加抵押担保及保险等措施，降低风险。不能提供相应资产抵押的企业，提前收回贷款。

3. 规范“户贷企用”行为。全面禁止扶贫小额信贷打包投入政府融资平台集中使用，已投入使用的，要立即抓紧整改，限期收回。贫困户投入合作社的资金必须用于合作社生产经营，合作社与贫困户之间形成利益联结机制，合作社必须坚持“贫困户自愿”“贫困户直接参与”两项基本原则，不得擅自将资金转借或以其他方式给第三方企业使用，禁止企业通过合作社违规套取扶贫小额信贷资金。

4. 建立“户贷企用”项目库管理制度。凡参与“户贷企用”的企业必须纳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动态管理，实行全程监控。省级扶贫部门和承贷金融机构对500万元以上项目重点关注；市级扶贫部门和承贷金融机构对500万元以下项目实行重点监管。

5. 建立“户贷企用”统计报告制度。县级扶贫部门、承贷

金融机构对“户贷企用”项目进行月统计、季评估，按季将情况书面上报省扶贫办、省级承贷金融机构。

三、强化保障措施

(一) 落实工作职责。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防范扶贫领域金融风险的重要性，加强对扶贫小额信贷风险防控工作的领导，切实履行好属地监管责任。各级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强化协作分工，上下联动和信息共享，建立健全扶贫小额信贷风险防控机制，部门按照以下分工落实工作职责。

1. 扶贫部门负责扶贫小额信贷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和检查，负责向放款金融机构提供真实、规范、准确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名册，负责审核审批贷款贴息及贷款损失，参与管理风险补偿金，协助做好政策宣传、利益联结，配合整改工作。

2. 财政部门负责贷款贴息资金安排并办理拨付，管理贷款风险补偿资金，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贷款发放工作的监督管理。

3. 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加强扶贫再贷款管理，督促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使用扶贫再贷款资金及落实相关配套政策。

4. 银监部门负责依法对扶贫小额信贷监管，积极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开展金融精准扶贫工作，提高扶贫小额信贷容忍度，防范扶贫小额信贷风险。

5. 银行业金融机构负责履行好扶贫小额信贷投放的主体责任，根据贷款需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扶贫小额信贷投放力度，加强贷款管理，有效满足贫困户的需求。

6. 保险监管机构负责加强涉农保险市场建设，引导保险经办机构为建档立卡贫困户量身定制信贷保证保险产品，进一步推

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提标扩面增品，创新发展地方特色优势农产品保险，不断增强贫困户风险保障。

7. 金融办负责督促好金融部门将金融政策及金融扶贫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县级相关职能部门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针对存在问题，研究解决方案，及时化解和处置风险。扶贫、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法院等部门要积极推动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为承贷金融机构清收扶贫小额信贷不良贷款创造条件，并出台相关措施，加大对逾期贷款的清收力度，有效防范扶贫小额信贷风险。

(二) 加强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要引导利用各类媒体、媒介，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加强对诚信典范的宣传力度，引导贫困户和相关企业增强信用意识，培养良好的信用行为。

(三) 严肃追责问责。各地要严格按照扶贫小额信贷政策开展工作，对弄虚作假、不作为、不担当、乱作为等违规违纪的单位和个人，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抄送：省纪委省监委，省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
(共印 740 份，其中电子公文 700 份)

